

中 央 研 究 院
三 民 主 義 研 究 所

專 題 選 刊

(十三)

我國財政收支的所得重分配效果

游 坤 敏

中 華 民 國
臺 灣 臺 北 南 港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七十四年重新排印出版)

我國財政收支的所得重分配效果

游 坤 敏

摘 要

促進國民所得分配的更平均化，是現代財政政策的主要功能之一，雖然有關財政制度所得重分配效果的實證研究，在國外已經屢見而不鮮，但在國內這一方面的研究却仍屬闕如。本文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分析我國財政收支的所得重分配效果，藉以瞭解財政制度所發揮的重分配功能。

於闡釋一些基本概念之後，本文在第三節及第四節提出估計有效稅率與有效受益率的方法。爲了瞭解各家庭對每一項財政收入的負擔，以及從財政支出所獲得的利益，本文作了一些必要的假設，然後根據這些假設進行估計，其結果顯示民國六十四年我國財政收入的有效稅率與財政支出的有效受益率，隨家庭所得的增加，都呈快速累退的現象。

爲了確實瞭解財政收支對所得分配的影響，本文在第五節中將有效稅率與有效受益率合併計算，發現即使在受益率較低累進假設之下（對低所得者有利的假設），仍然看不出我國財政收支制度具有改善所得分配狀況的效果；將此與受益率較高

果進假設之下（對高所得者有利的假設）的結果綜合觀察，本文認為我國財政收支制度尚未積極發揮其所得重分配的功能。至於財政收支未能發揮重分配功能的主要原因，是我國直接稅收入佔財政總收入，與社會福利支出佔總支出的比例均甚偏低的緣故。

一、前 言

有關所得分配的研究，是近年來台灣經濟學界最熱門的題目之一，無論是功能性所得分配、部門間所得分配、區域間所得差異、或家庭所得分配的趨向等方面，都有相當可觀的研究成果（〔1〕，〔2〕，〔3〕，〔4〕）。但是純粹站在財政學的立場，分析我國財政收支的所得重分配效果之文獻，則尚付諸闕如。如衆所週知，促進所得的公平分配，是近代政府最主要的財政功能之一，在台灣由於缺乏這一方面的研究，不但使我們無從瞭解政府實際發揮的重分配功能的大小，也使我們對影響台灣所得分配的所有因素，未能作全盤而深入的觀察。本文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分析我國政府部門對家庭所得分配的影響情形，進而瞭解財政收支制度所發揮的所得重分配功能之大小。所採用的研究方法，除了參考國外既有的研究文獻之外，並參酌我國的實際情況，期能客觀地分析政府的所得重分配功能。利用的統計資料，最主要的來源有二，一是民國六十四年的「台灣地區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編），二是同年的「財政統計年報」（財政部統計處編）。

本文以下分五節討論，第二節是基本概念的闡釋，第三節與第四節分別估計我國財政收入與財政支出的重分配效果，第五節為綜合性的觀察，最後一節則提出一些結論與政策建議。

二、基本概念與研究方法

在私人經濟體系（Private economy system）中，每一個經濟個體（個人或家庭），都有其特定的經濟地位（Economic position），通常決定其經濟地位高

低的最佳指標就是他的「所得」，而所得是由經濟個體所擁有的生產因素的種類與多寡來決定的，他可以自由支配其所得於消費或儲蓄，以求個人（或家庭）慾望的最大滿足。但在一個純粹的私人經濟體系中，此一經濟個體却無從獲得公共慾望（Public wants）的滿足，社會大眾爲了達成此種公共財貨與勞務的滿足；某種形式的政府組織必然出現，每一經濟個體一方面向政府繳納租稅，另一方面則從政府的公共支出中獲得利益。如果考慮到此一公共財貨的提供與消費，顯然須將公共部門（Public sector）引進我們的私人經濟中，使整個經濟體系變成私人部門與公共部門並存的體系方有可能〔註一〕。但是在比較「純粹私人經濟」與「私人——公共部門並存的經濟」二者之後，通常可以發現經濟個體的經濟地位發生了變化，其所以會發生變化，當然是由於公共部門的加入所引起的，因此在概念上，所謂財政收支的所得重分配效果之測定，也就是要測量此一「變化」的實際情形。

如果以 Y_i 表示在純粹私人經濟中第 i 個經濟個體的所得，以 T_i 及 B_i 分別表示導入公共部門後，第 i 個經濟個體實際上所繳納的租稅與所獲得的利益，則在導入公共部門之後，第 i 個經濟個體的所得應爲

$$Y_i - T_i + B_i$$

因此，如要分析財政收支對經濟個體 i 所發生的所得重分配效果的情形，則只要比較 Y_i 與 $Y_i - T_i + B_i$ 二者的差異即可。

不過，根據上述的方法計算各經濟個體的租稅負擔與公共利益，只能說明在考慮公共部門之後，該經濟個體的經濟地位是比以前好或差而已，並不能讓我們瞭解政府的財政收支到底是使所得分配更爲平均化或更不平均化，爲了瞭解此一現象，通常利用垂直公平（Vertical equity）的概念加以分析，如果高所得階層的經濟個體相對於低所得者而言，負擔了較大比例的租稅，及（或）獲得較小比例的公共利益，則一般認爲此一財政收支制度改善了國民所得分配的狀況，而使所得分配更趨於平均化；反之，如果高所得階層者負擔較小比例的稅，及（或）獲得較大比例的利益，則認爲財政制度使所得分配更不平均〔註二〕。

上述的「租稅比例」與「公共利益比例」指的是租稅除以（某種概念的）所得的比例，以及公共利益除以同一所得的比例，這兩個比例化成百分比之後，就是一般所稱的有效稅率（Effective tax rate）與有效受益率（Effective benefit rate）的概念。因此，只要觀察有效率與有效受益率隨著所得的增加是呈累進（Progressive）的現象或累退（Regressive）的現象，就可以瞭解政府部門的所得重分配功能。由上述的定義可知有效稅率若是累進的，則對低所得者相對地有利；而有效受益率若是累進的，則對高所得者相對地有利。

但是在計算有效稅率與有效受益率時，到底應以何種「所得」作為計算的標準？理論上似乎有許多種「所得」可以做為計算的基準，但一般所採用的方法僅以兩種為限，一種是假定政府部門不存在的個人（或家庭）所得，另一種則考慮政府部門在內的所得，前者所得的概念，並不剔除租稅之負擔，也不計入公共支出之受益，一般稱之為廣義所得（Broad income），後者所得的觀念，則剔除租稅負擔，並加入公共受益，稱之為調整後廣義所得（Adjusted broad income）（〔8〕，p.127）。如以本節上面的符號表示， Y_i 就是廣義所得， $Y_i - T_i + B_i$ 就是調整後廣義所得。雖然這兩種概念的所得都可做為計算有效稅率與有效受益率的基準，但一般學者仍然多用前者，其主要的理由是廣義所得計算較為簡單，而且誤差較小，在統計資料不夠完備的社會，採用調整後廣義所得做為計算標準，很容易將有效稅率與有效受益率高估或低估，基於此一認識，本文以下亦僅採用廣義所得為計算基準。

如前所述，有效稅率是租稅負擔對所得的比例，因此對 i 階層所得的經濟個體而言，有效稅率就是 $\frac{T_i}{Y_i}$ ，而其有效受益率即為 $\frac{B_i}{Y_i}$ 。但此二者只是就整個財政收入與財政支出的觀點觀察其所得重分配效果，對於個別租稅與財政支出的重分配效果，並沒有詳細的估計，因此我們也無法由此深入瞭解各項財政收支對所得分配的影響情形。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勢須進一步計算各種租稅的有效稅率，與各項財政支出的有效受益率方可。根據前面的說明可知第 i 層所得者對第 j 種租稅的個別有效

稅率為 $\frac{T_{ij}}{Y_i}$ ，（ T_{ij} 為第 i 階層所得者對第 j 項租稅的實際負擔），而其對第 j 項財政支出的個別有效受益率為 $\frac{B_{ij}}{Y_i}$ ，（ B_{ij} 為第 i 階層所得者對第 j 種財政支出的受益）。因此，如果財政收入的項目共有 m 個，而財政支出共有 n 種，則本文所要計算的項目應為：

$$\frac{T_{i1}}{Y_i}, \frac{T_{i2}}{Y_i}, \dots, \frac{T_{im}}{Y_i}; \frac{B_{i1}}{Y_i}, \frac{B_{i2}}{Y_i}, \dots, \frac{B_{in}}{Y_i},$$

式中 $i = 1, 2, \dots, r$ ； r 為所得階層數。

當然 $\frac{\sum_j T_{ij}}{Y_i} = \frac{T_i}{Y_i}$ ， $\frac{\sum_j B_{ij}}{Y_i} = \frac{B_i}{Y_i}$ ，

也就是上面所定義的第 i 階層所得者對財政收入的有效稅率，與其對財政支出的有效受益率。

但是由這種合併的有效稅率（ $\frac{T_i}{Y_i}$ ）與有效受益率（ $\frac{B_i}{Y_i}$ ）二者，我們又可定義

「有效淨負擔率」（Net-burdens rate）： $\frac{T_i - B_i}{Y_i}$ ，表示第 i 階層所得的經濟個體，由於政府部門的存在，其淨負擔與所得的比例關係。觀察各所得階層的有效淨負擔率，即可看出政府財政收支的淨所得重分配效果，根據基本定義，我們可知隨著所得的增加，如果有效淨負擔率是累進的，則政府財政收支的淨效果改善了所得分配的狀況；如果有效淨負擔率是累退的，則財政收支的淨效果反而使所得分配狀況更為惡化。

三、有效稅率之估計

如前所述，有效稅率是指某一所得階層者對某項租稅的實際負擔比率，因此首先要估計某一所得階層者對某項租稅的實際負擔情形，也就是要認定租稅的「有效歸宿」（The effective incidence）。在租稅可能轉嫁的情況下，租稅的有效歸宿與其「法定歸宿」（The statutory incidence）往往並不一致〔註三〕，因此各所

得階層者的租稅負擔的分配情形，不能按照其繳納租稅的表面紀錄加以分攤，而須採用其他方式估計。對於台灣各項租稅實際負擔的分配情形，本文參考既有文獻的計算方法以及實際情形進行估計，所採用的所得分配階層的指標是「平均每戶家庭的廣義所得」〔註四〕。由於各項租稅真正的負擔情形並不為我們所詳知，因此一般都以假設的方式設定其分攤比例（如〔8〕，〔10〕），以下是本文對租稅負擔的分配假設：

(一)綜合所得稅：我國的綜合所得稅係就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寬減額及扣除額後之所得淨額，按累進稅率課徵。一般而言，所得稅是不易轉嫁的租稅，因此所得稅的有效歸宿也就是原納稅義務人，故本文假定所得稅的實際負擔是按照各所得階層的可用所得比例分攤。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對以營利為目的的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企業所課徵的賦稅。雖然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轉嫁與歸宿的實證研究，文獻極為豐富，但爭論亦頗多，有謂營利事業所得稅可完全轉嫁者，亦有謂其完全不能轉嫁者，可說是衆說紛紜，莫衷一是。不過就晚近的研究成果來看，「廠商能將部份營利事業所得稅轉嫁出去」的結論，已大致為一般學者所接受〔7，9〕。因此本文假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中，三分之二是由納稅的廠商負擔，剩餘的三分之一則由消費者負擔，前者租稅的最終負擔者是投資者及營業主，後者則是一般消費者，故本文在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有效稅率時，三分之二的稅額，是按各所得階層的家庭之投資收入與營業淨收入的和比例分攤，而三分之一的稅額按各家庭的消費支出比例分攤，此一假設亦為 Gillespie 所採用（〔8〕，p.129）。

(三)關稅與貨物稅：關稅與貨物稅的法定納稅義務人分別是進口商與製造廠商，但他們通常很容易將租稅轉嫁給消費者負擔，因此一般將其視為間接稅，本文亦假定其有效歸宿是消費者，故全部關稅與貨物稅按各所得階層的家庭消費支出比例分攤。

(四)印花稅：印花稅是對各項商業、人事、許可等憑證之證明文件，以貼用印花

之方式徵收的租稅。因其易於轉嫁，故印花稅之有效歸宿常為一般消費者。因此本文假設印花稅按各所得階層的家庭之消費支出比例分攤。

(五)土地稅：我國土地稅包括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三部份。田賦係對農業土地課徵的租稅，地價稅係對一般土地按地價課徵的租稅，土地增值稅則為對土地價值增加部份課徵的稅，三者的法定納稅義務人都是土地所有者。且此三種租稅一般不易轉嫁，故其稅額應按各家庭擁有土地的多寡分攤。本文假設田賦按各所得階層的家庭之農業淨收入比例分攤。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則分別按各家庭的租金收入與可用所得比例分攤。

(六)營業稅：營業稅是對營利事業營業總收入所課徵的稅，雖然其租稅的法定歸宿為營業商號，但因此稅易於轉嫁，故營業稅實際上仍多由消費者負擔，因此本文假設營業稅按各所得階層的家庭之消費支出比例分攤。

(七)港工捐：港工捐是為支付港埠之修建、保養與維護費用所課徵的稅，因其屬於消費稅的性質，一般容易轉嫁給消費者，故本文假設港工捐按各所得階層的家庭之消費支出比例分攤。

(八)房屋稅：房屋稅是對土地附著物或改良物課徵的稅，其最終負擔者為房屋所有者，因此本文假設房屋稅按各家庭的可用所得比例分攤。

(九)公賣利益：表面上公賣利益雖非正式之租稅，但我國菸酒之生產係由政府所管理，菸酒公賣事業亦因此而享有優厚之利潤，並將此利潤繳交國庫，故公賣利益實質上與一般的銷售稅無異。公賣利益的實際負擔者，應為消費菸酒類商品的民衆，因此本文假設公賣利益按所得階層的家庭之菸酒消費支出比例分攤。

(十)其他直接稅：其他直接稅包括鑛區稅、遺產稅、戶稅、契稅等四種。其中之遺產稅，本文假設由最高所得之兩組家庭（每戶年平均所得三十萬元以上之家庭）平均分攤，其餘之鑛區、戶、契等稅則按家庭可用所得比例分攤。

(十一)其他間接稅：包括鹽稅、證券交易稅、使用牌照稅、屠宰稅、娛樂稅、筵席稅等項。本文假設證券交易稅由各所得階層之家庭的投資收入比例分攤，使用牌照

稅由各家庭所擁有的機車與汽車數比例分攤〔註五〕，而其他各間接稅則按各家庭的消費支出比例分攤〔註六〕。

(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是政府直接經營之事業及轉投資事業的收入，此項收入並非政府的租稅收入，但其盈餘之產生，或者來自獨佔之利益，或者由於事業之特殊性而享有較高的價格，因此事實上仍由一般民衆所負擔，故亦計算其有效「稅」率，本文假設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按各所得階層的家庭之消費支出比例分攤。

(四)其他收入：政府的其他收入包括經建借款收入、財產孳息收入、規費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財產收回及售價收入、以及雜項收入等項，其構成內容比較複雜，本文假設這些收入按家庭的可用所得比例分攤。

根據上述的假設，我們即可估計各家庭對各項財政收入的實際負擔，其詳細情形如表一所示。在表一中，家庭對財政收入的負擔分爲兩部份，一是租稅負擔，一是非租稅負擔，無論租稅負擔或非租稅負擔，都可發現隨著家庭所得的提高，其負擔額也不斷增加，但這種絕對負擔額的增加，並不表示高所得階層的負擔較低所得階層爲重，如前所述，要比較不同經濟地位家庭的相對負擔，一般仍以比較有效稅率的大小爲宜，因此本文在表二中列出各所得階層家庭對政府財政收入的有效稅率〔註七〕。觀察表二的結果，可以發現無論就租稅負擔或財政收入總負擔而言，隨著家庭所得的增加，有效稅率大致成累退的現象，其中尤以低所得家庭（年所得未達 15 萬元者）的有效稅率累退速度最快，這表示低所得家庭對財政收入的負擔相對地較高，而所得愈低者負擔愈大。

四、有效受益率之估計

政府的財政支出可以分爲耗源性支出（*Exhaustive expenditure*）與非耗源性支出（*Nonexhaustive expenditure*）兩大類，前者由於政府對財貨的購買，導致私人部門可用資源的減少，這一類包括大部份的財政支出，例如公共財貨的生產，

表一 民國 64 年財政收入之每戶平均負擔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平 均
	5 萬元 以下	5 萬 元至 10 萬元	10 萬 元至 15 萬元	15 萬 元至 20 萬元	20 萬 元至 25 萬元	25 萬 元至 30 萬元	30 萬 元至 50 萬元	50 萬 元 以上			
綜 合 所 得 稅	847	1,669	2,628	3,686	4,684	5,611	7,463	12,970			2,397
營 利 事 業 所 得 稅	803	1,968	3,861	5,662	6,715	8,549	11,966	25,244			3,319
關 稅 與 貨 物 稅	5,525	10,431	15,451	20,441	24,684	29,285	34,331	50,108			13,851
印 花 稅	525	991	1,467	1,941	2,344	2,781	3,261	4,759			1,316
土 地 稅	1,156	2,022	3,174	4,429	5,528	6,621	8,733	13,588			2,887
營 業 稅	1,057	1,996	2,957	3,911	4,723	5,604	6,569	9,588			2,651
港 工 捐	672	1,268	1,878	2,485	3,001	3,560	4,173	6,091			1,684
房 屋 稅	418	824	1,297	1,819	2,312	2,770	3,684	6,403			1,183
公 賣 利 益 稅	2,602	3,854	4,974	6,099	6,871	8,379	9,038	9,332			4,589
其 他 直 接 稅	219	430	678	951	1,208	1,448	4,834	8,415			686
其 他 間 接 稅	518	1,115	1,647	2,205	2,579	3,314	4,603	11,108			1,512
租 稅 合 計	14,342	26,568	40,012	53,629	64,649	77,922	98,655	157,606			36,074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001	3,779	5,597	7,405	8,942	10,609	12,437	18,152			5,018
其 他 收 入	1,917	3,775	5,946	8,339	10,597	12,695	16,886	29,343			5,422
總 計	18,260	34,122	51,555	69,373	84,188	101,226	127,978	205,101			46,514

資料來源：由附表一及附表二計算而得。

表二 民國64年財政收入之每戶平均有效稅率

單位：百分比

項 目	家庭所得											平 均
	5 萬 元 以 下	5 萬 元 至 10 萬 元	10 萬 元 至 15 萬 元	15 萬 元 至 20 萬 元	20 萬 元 至 25 萬 元	25 萬 元 至 30 萬 元	30 萬 元 至 50 萬 元	50 萬 元 以 上				
綜 合 所 得 稅	3.39	2.23	2.10	2.11	2.08	2.04	1.87	1.88				2.27
營 利 事 業 所 得 稅	3.21	2.62	3.09	3.24	2.98	3.11	2.99	3.66				2.89
關 稅 與 貨 物 稅	22.10	13.91	12.36	11.68	10.97	10.65	8.58	7.26				13.71
印 花 稅	2.10	1.32	1.17	1.11	1.04	1.01	0.82	0.69				1.30
土 地 稅	4.62	2.70	2.54	2.53	2.46	2.41	2.18	1.97				2.79
營 業 稅	4.23	2.66	2.37	2.23	2.10	2.04	1.64	1.39				2.62
港 工 捐	2.69	1.69	1.50	1.42	1.33	1.29	1.04	0.88				1.67
房 屋 稅	1.67	1.10	1.04	1.04	1.03	1.01	0.92	0.93				1.12
公 積 金 稅	10.41	5.14	3.98	3.49	3.05	3.05	2.26	1.35				4.95
其 他 直 接 稅	0.88	0.57	0.54	0.54	0.54	0.53	1.21	1.22				0.60
其 他 間 接 稅	2.07	1.47	1.32	1.26	1.15	1.21	1.15	1.61				1.44
租 稅 合 計	57.37	35.41	32.01	30.65	28.73	28.35	24.66	22.84				35.3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8.00	5.04	4.48	4.23	3.97	3.86	3.11	2.63				4.97
其 他 收 入	7.67	5.03	4.76	4.77	4.71	4.62	4.22	4.25				5.13
總 計	73.04	45.48	41.25	39.65	37.41	36.83	31.99	29.72				45.47

資料來源：由表一計算而得。

社會基本建設的支出，國防支出等都是。後者的支出並不使用私人資源，因此私人部門的財貨總量亦未減少，只是社會財貨的重新分配而已，例如社會福利支出、醫療保險等移轉性支出等是。在這兩種支出中，雖然以非耗源性支出對所得重分配較有影響，但適當的耗源性支出計劃亦可促進所得分配的平均化。本節就是要估計我國各所得階層家庭從全國財政支出中所獲得的利益，藉以瞭解財政支出對所得分配的影響情形。

但是對於財政支出受益率的估計，到目前為止尚缺乏一致的理論與方法，有關的文獻也極為少見，在這些有限的文獻中，似乎以Gillespie 與 Aaron & McGuire 所提出的兩篇論文最為重要〔8〕，〔5〕。由於財政支出的受益情形本來就不易估計，又缺乏一致的方法，故本文對每一項財政支出都採取兩種方式進行估計，第一種方式是假設財政支出有促進所得分配更平均化的趨勢，稱之為較低累進假設（Less progressive assumption），第二種方式則假設財政支出對所得分配的平均化較無影響，稱之為較高累進假設（More progressive assumption），因此，在較低累進假設之下，財政支出有利於低所得家庭，而在較高累進假設之下，則有利於高所得家庭〔10〕。利用這兩種假設估計有效受益率，將可使結果較具客觀性，以下本文參考現有的文獻並配合我國的實際情況，對各項財政支出受益率的假設作一簡單說明。

(一)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包括了各級政府的政務支出與國防保警支出，理論上它是為了提供公共財貨所花費之支出，但在估計各所得階層獲得的利益時，事實上相當困難。本文對一般政務支出的較低累進假設是「一般政務支出按各所得階層之家庭的可用所得比例分攤」，表示家庭可用所得高者，享受到較多的政府勞務，家庭可用所得低者，則享受較少之勞務，這是以「所得使用」（Incomeusing）的觀點來說明公共活動的利益分攤情形。對政務支出的較高累進假設是以「按各所得階層之廣義所得比例分攤」，因為廣義所得大致上就是家庭的全年總收入，以此估計對公共財貨之受益情形亦甚合理〔註八〕。另外，對一般政務與國防支出的受益，

尚有按各所得階層的家庭數比例分攤者，表示不論所得之高低，每一家庭從一般政務支出中所獲得的利益都相等，此一估計方法雖亦有人採用，但它事實上隱含了「所得的邊際效用固定不變」的假設〔5〕，本文不擬沿用。又對這項支出受益的估計，還有採用各家庭的資本所得作為分攤標準的，這是擷取古典保護者(Protectionist)的見解所做的假設，本文在此亦未採用〔8〕，p.161)。

(二)教育、科學及文化支出：這是有關教育、科學、文化及娛樂事業的支出，此項支出的受益者是享用教育與文化服務的家庭(或個人)，較一般政務支出的受益者易於認定，因此本文的較高累進假設與較低累進假設都按各所得階層的家庭之「娛樂、教育及文化支出」比例分攤。

(三)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包括各級政府經濟、工礦、農林、漁牧及交通事業的支出，其項目十分廣泛，不過一般而言，所得高的家庭享用這項支出的可能性亦高，故較高累進假設是按各所得階層家庭的可用所得比例分攤，而較低累進假設是按各家庭的消費支出比例分攤。

(四)事業基金支出：這是對國營事業的補助性支出，其利益若普遍地分散於全體國民，則以所得分攤而宜，若僅由消費國營事業商品的消費者獲得利益，則以消費分攤為宜，故本文的較高累進假設是按各所得階層家庭的可用所得比例分攤，而較低累進假設則按家庭消費支出比例分攤。

(五)政府移轉支出：政府移轉支出是對私人部門最直接的利益，只要知道各階層所得家庭從政府獲得的移轉收入額，即可計算有效受益率，不須再做任何假設。本文利用民國六十四年台灣地區個人所得分配報告上所列的資料，推估各家庭的移轉收入額〔註九〕，其受益額即為此一移轉收入額，然後直接計算有效收益率，較高累進假設與較低累進假設兩種情況完全相同。

(六)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包括勞工、育幼、養老、救災、卹貧等移轉性福利支出，其中一部份已計列在上述的「政府移轉支出」中，故此項支出是原資料的社會福利支出總額減去政府移轉支出的餘額，本文對其受益分配的假設是：較高

累進假設係按各所得階層的家庭數比例分攤，表示社會福利支出的利益平均分配於所有家庭。較低累進假設則將此項支出平均分配於較低所得的家庭，此處較低所得家庭的標準是六十四年的廣義所得未達新台幣二十萬元者。

(b)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包括債務支出及雜項支出二項，前者指政府公債、庫券之本息支付，後者指未列入上述各項的政府支出，例如損失賠償支出、移殖支出、信託管理支出等均是。這些支出的受益情形也不易正確估計，本文的較高累進假設是：其他支出按各所得階層家庭的可用所得比例分攤，較低累進假設則按其消費支出比例分攤。

根據上述對財政支出受益分配的假設，即可計算各所得階層家庭對各項支出的受益情形，其結果如表三及表四所示，表三列出較高累進假設（有利於高所得家庭）下的受益額，表四列出較低累進假設（有利於低所得家庭）下的受益額。由表三及表四中，可知在這兩種假設下，各家庭受益的絕對金額都隨著所得的提高而增加。如第三節所述，要比較各所得階層家庭的受益情形，亦以比較有效受益率的大小為宜，根據表三及表四，即可計算各所得階層家庭的有效受益率，其結果如表五及表六所示，表五是較高累進假設下的有效受益率，表六是較低累進假設下的有效受益率。從這兩個表中，可以發現財政支出有效受益率的變化情形，除了表五的中等所得家庭（年所得 10 萬元至 25 萬元）的有效受益率大致呈比例的變動外，其他都呈累退的現象，惟其累退的速度不若前述的有效稅率顯著。

五、財政收支的淨負擔

由第三節及第四節可知各家庭對財政收入的負擔，與對財政支出的受益，如以有效稅率與有效受益率二者來觀察，大致都呈累退的現象。但在討論整個財政收支制度的所得重分配效果時，必須將各所得階層家庭的受益與負擔加以比較，才能瞭解其實際情形，這就是第二節所述的有效淨負擔率的計算，其結果如表七所示〔註十〕。表中亦分別列出受益較高累進假設與較低累進假設兩種情形。為了便於觀察

表三 民國64年財政支出之每戶平均受益額——較高累進假設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平 均	
	5 萬 元 以 下	5 萬 元 至 10 萬 元	10 萬 元 至 15 萬 元	15 萬 元 至 20 萬 元	20 萬 元 至 25 萬 元	25 萬 元 至 30 萬 元	30 萬 元 至 50 萬 元	50 萬 元 以 上				
家庭所得												
一般政務支出	5,921	11,740	18,682	26,480	34,215	41,721	56,045	106,818				17,176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301	4,184	8,597	14,057	18,418	22,890	23,563	32,953				7,497
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	1,915	3,770	5,938	8,327	10,582	12,677	16,862	29,303				5,415
事業基金支出	2,156	4,245	6,687	9,378	11,917	14,277	18,989	33,000				6,098
政府移轉支出	514	304	736	1,339	1,924	1,924	1,924	1,924				677
社會福利支出	4,193	4,194	4,194	4,195	4,192	4,196	4,201	4,138				4,194
其他支出	649	1,277	2,012	2,821	3,585	4,295	5,713	9,928				1,834
合計	16,649	29,714	46,846	66,597	84,833	101,980	127,297	218,064				42,890

資料來源：由附表一及附表二計算而得。

表四 民國64年財政支出之每戶平均受益額——較低累進假設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平 均	
	5 萬 元 以 下	5 萬 元 至 10 萬 元	10 萬 元 至 15 萬 元	15 萬 元 至 20 萬 元	20 萬 元 至 25 萬 元	25 萬 元 至 30 萬 元	30 萬 元 至 50 萬 元	50 萬 元 以 上				
家庭所得												
一般政務支出	6,073	11,958	18,835	26,415	33,567	40,215	53,488	92,952				17,175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301	4,184	8,597	14,057	18,418	22,890	23,563	32,953				7,497
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	2,160	4,078	6,040	7,991	9,650	11,449	13,421	19,589				5,415
事業基金支出	2,432	4,592	6,803	8,999	10,868	12,893	15,115	22,061				6,098
政府移轉支出	514	304	736	1,339	1,924	1,924	1,924	1,924				677
社會福利支出	4,573	4,572	4,571	4,572	0	0	0	0				4,194
其他支出	732	1,382	2,046	2,707	3,269	3,879	4,547	6,637				1,835
合計	17,785	31,070	47,628	66,080	77,696	93,250	112,058	176,116				42,891

資料來源：由附表一及附表二計算而得。

表五 民國64年財政收入之每戶平均有效受益率——較高累進假設

單位：百分比

項 目	單位：元											平 均
	5 以 下	5 至 10	10 至 15	15 至 20	20 至 25	25 至 30	30 至 50	50 以 上				
家庭所得	23.68	15.65	14.95	15.13	15.21	15.17	14.01	15.48				16.08
一般政務支出	5.20	5.58	6.88	8.03	8.19	8.32	5.89	4.78				6.30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66	5.03	4.75	4.76	4.70	4.61	4.22	4.25				5.13
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	8.62	5.66	5.35	5.36	5.30	5.19	4.75	4.78				5.77
事業基金支出	2.06	0.41	0.59	0.77	0.85	0.70	0.48	0.28				0.67
政府轉移支出	16.77	5.59	3.36	2.40	1.86	1.53	1.05	0.60				5.36
社會福利支出	2.60	1.70	1.61	1.61	1.59	1.56	1.43	1.44				1.74
其他支出	66.59	39.62	37.49	38.06	37.70	37.08	31.83	31.61				41.05
合計												

資料來源：由表三計算而得。

表六 民國64年財政支出之每戶平均有效受益率——較低累進假設

單位：百分比

項 目	單位：元											平 均
	5 以 下	5 至 10	10 至 15	15 至 20	20 至 25	25 至 30	30 至 50	50 以 上				
家庭所得	24.29	15.94	15.07	15.09	14.92	14.62	13.36	13.47				16.26
一般政務支出	5.20	5.58	6.88	8.03	8.19	8.32	5.89	4.78				6.30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64	5.44	4.83	4.57	4.29	4.16	3.36	2.84				5.36
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	9.73	6.12	5.44	5.14	4.83	4.69	3.78	3.20				6.04
事業基金支出	2.06	0.41	0.59	0.77	0.85	0.70	0.48	0.28				0.67
政府轉移支出	18.29	6.10	3.66	2.61	0	0	0	0				5.70
社會福利支出	2.93	1.84	1.64	1.55	1.45	1.41	1.14	0.96				1.82
其他支出	71.14	41.43	38.11	37.76	34.53	33.90	28.01	25.53				42.16
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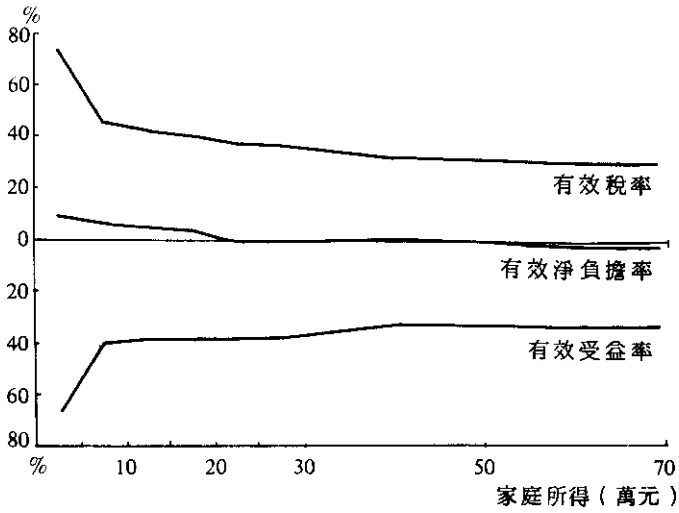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由表四計算而得。

表七 民國64年財政收支之有效稅率、有效受益率與有效淨負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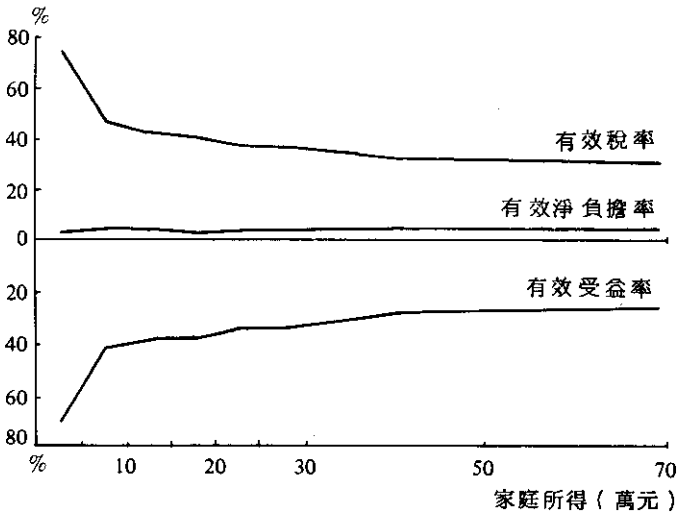
單位：百分比

項 目	單位：元										平 均		
	5 萬 元 以 下	5 萬 元 至 10 萬 元	10 萬 元 至 15 萬 元	15 萬 元 至 20 萬 元	20 萬 元 至 25 萬 元	25 萬 元 至 30 萬 元	30 萬 元 至 50 萬 元	50 萬 元 以 上					
受 益 率 較 高 累 進 假 設													
有 效 稅 率	73.04	45.48	41.25	39.65	37.41	36.83	31.99	29.72				45.47	
有 效 受 益 率	66.59	39.62	37.49	38.06	37.70	37.08	31.83	31.61				41.05	
有 效 淨 負 擔 率	6.45	5.86	3.76	1.59	-0.29	-0.25	0.16	-1.89				4.42	
受 益 率 較 低 累 進 假 設													
有 效 稅 率	73.04	45.48	41.25	39.65	37.41	36.83	31.99	29.72				45.47	
有 效 受 益 率	71.14	41.43	38.11	37.76	34.53	33.90	28.01	25.53				42.16	
有 效 淨 負 擔 率	1.90	4.05	3.14	1.89	2.88	2.93	3.98	4.19				3.31	

資料來源：由表二、表五及表六計算而得。



圖一 有效稅率、有效受益率與有效淨負擔率
——受益率較高累進假設



圖二 有效稅率、有效受益率與有效淨負擔率
——受益率較低累進假設

，本文並將表七的結果繪成圖一及圖二。在表七的較高累計假設中，可以發現各家庭的有效淨負擔率隨著所得的增加大致呈累退的現象，表示就整個財政收支制度而言，並未改善各家庭原來的所得分配狀況。其次，再觀察較低累進假設下所獲得的結果，除了最低所得的一組外，我們發現各家庭的有效淨負擔率隨著所得的增加，先呈累退現象，在家庭年所得超過 20 萬元以後，又呈累進現象，不過其變化程度並不很顯著，因此就整個數列來看，較低累進假設下的有效淨負擔率，保守的看法是大致呈比例的變動，所以在此一假設下，本文亦認為財政收支制度沒有發揮所得重分配的功能。綜合這兩種假設的結果，比較適當的結論是：即使我國財政收支制度並未促使家庭所得分配狀況更為惡化，但亦沒有發揮其應有的重分配功能，這是本文的主要結論。

至於我國財政收支制度未能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的原因何在？其理由可以說明如下：在一般先進國家中，最能發揮重分配效果的工具，在財政收入方面是個人所得稅，財產稅及遺產稅等項，在支出方面是社會福利支出（包括政府移轉支付），教育補助支出及公共衛生支出等項〔8〕。而這些項目在我國的財政收支體系中，所佔的比例均極小，且其收支結構亦未臻理想，自難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註十一〕。因此不斷提高這些收入及支出所佔的比重，並適當調整其稅率及支出結構，似為增進我國財政收支所得重分配效果的必要條件。

六、結論與建議

如何促進國民所得分配的更平均化，已成為世界各國財政政策的主要目標之一，我國自亦不能例外。惟國內有關財政收支所得重分配效果的實證研究，尚屬闕如，對於財政的重分配功能，亦乏完整的估計。本文的目的就是要利用現有的統計資料，分析我國財政收支的所得重分配效果，藉以瞭解其實際情形。雖然估計過程中受到某些資料的限制，但仍可得到一些有意義的結果，以下就是本文的主要結論：

第一：按各所得階層計算的有效稅率，大致呈累退的現象，其中尤以低所得家

庭的累退速度最快，表示低所得家庭的實際租稅負擔相對地偏高。其主要原因是我國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財產稅等較具累進性質的租稅，佔財政總收入的比例太小。

第二：按各所得階層計算的有效受益率，亦呈累退的現象，但其累退的情況較不穩定。

第三：按各所得階層計算的財政收支有效淨負擔率，在受益率較高累進的假設下，呈穩定的累退狀況，在受益率較低累進的假設下，大致呈先累退後累進的現象，不過其變化程度並不明顯。因此一般而言，本文認為我國財政收支制度並未積極發揮其所得重分配的功能。

第四：財政收支未能充分發揮重分配功能的原因，除了前述第一項租稅的理由外，政府移轉支付與社會福利支出制度的欠完善，亦是主要原因之一。

因此，若要使我國財政收支制度更能發揮其所得重分配的效果，除了應加強綜合所得稅、財產稅及遺產稅的稽徵，並提高政府移轉性支出及社會福利支出的比重外，還須確實改善這些租稅的稅率結構，以及支出的支付結構，使其更有利於低所得家庭，如此當可逐漸發揮財政收支的所得重分配功能。

當然，本文分析的基礎是建立在第三節及第四節的一些假設之上的，這些假設是否完全合理，固尚值得商榷，不過在考慮這些假設的可靠性之後，本文所提出的結論已作若干程度的保留，因此在沒有進行更詳細、更深入的實證研究之前，作者認為本文的結果仍具參考價值。

註 釋

〔註一〕有關公共財貨的提供與政府組織之間的關係，詳情可參考 Buchanan 的討論〔6〕。

〔註二〕將此概念與自願交易模型 (The voluntary exchange model) 的論點相比較，可以發現公共部門的配置功能與所得分配功能二者之間確有衝突之處。

〔註三〕租稅的法定歸宿與有效歸宿，有時被直接稱為租稅衝擊 (tax impact) 與租稅歸宿 (tax incidence)。

- [註四] 本文的廣義所得中包含了家庭從政府部門得到的移轉收入，與一般文獻所習用者略有差異，這是受到資料限制的緣故，所幸我國各家庭的收入中，從政府部門得到的移轉收入佔的比例均極微小（在民國64年，此項比例平均僅及0.0028），故對本文的計算結果影響甚小。
- [註五] 民國64年，所得在5萬元以下的家庭，其投資收入為負值，本文以0代替之進行估計。使用牌照稅是按各組家庭擁有的機車數與汽車數的加權平均比例分攤。
- [註六] 本文對各種租稅負擔的估計，未按國稅、省稅與縣市稅的分類方式區分，因它們在本質上都是相同的。
- [註七] 本文在計算有效稅率及有效受益率時，是以各組所得的組中點作為計算基準，最高所得的一組，則以69萬元計算，此值與該組實際平均所得接近。
- [註八] 按家庭廣義所得比例分攤一般政務支出的利益，是比較中庸的估計方法，Gillespie稱之為「標準情況」(The Standard case) ([8] p. 163)。
- [註九] 在估計各所得階層的「從政府獲得的移轉收入」時，為了計算的方便，本文假設家庭按可用所得大小排列的順序與按廣義所得大小排列的順序完全一致。
- [註十] 如果財政預算恰好是平衡的，則各家庭淨負擔的合計應為零，但民國64年我國財政預算的盈餘為一千一百萬餘元，故各家庭淨負擔的合計為正值。
- [註十一] 例如民國64年，我國綜合所得稅、土地稅、房屋稅、遺產稅及贈與稅合計，僅佔同年財政總收入的14.18%，而社會福利支出及教育支出僅佔總支出的28.84%。

參考文獻

- [1] 李朝賢：「台灣所得地區差異因素之研究」，中國經濟學會年會論文集，台北，民國64年。
- [2] 張漢裕：「所得分配的變動與經濟成長——台灣的個案研究」，中國經濟學會年會論文集，台北，民國64年。
- [3] 郭婉容：「台灣地區個人所得分配——變化與原因」，經濟論文叢刊第五輯，台大經濟研究所，民國63年11月。
- [4] 陳正澄：「台灣家庭所得分配——民國五十三年至六十四年」經濟論文叢刊第七輯，台大經濟研究所，民國66年11月。
- [5] Aaron, H. and M. C. McGuire, "Public Goods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Econometrica*, Vol. 38, No. 6, (November 1970).
- [6] Buchanan, J. M. *The Demand and Supply of public Goods*, (Chicago: Rand McNally, 1968).
- [7] Cragg, J. G., A. C. Harberger, and P. Mieszkowski, "Empirical Evidence on the Incidence of the Corporation Tax", *J.P.E.*, 75 (December 1976), pp. 811-21.
- [8] Gillespie, W. I. "Effect of Public Expenditures on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in R. A. Musgrave, ed., *Essays in Fiscal Federalism*,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65).
- [9] Krzyzaniak, M. and R. A. Musgrave, *The Shifting of the Corporation Income Tax*,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Press, 1963).

[10] Pechman, J. A. and B. A. Okner, *Who Bears the Tax Burden?*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74).

附表一 民國64年我國財政收入與財政支出

單位：新台幣元

財 政 收 入		財 政 支 出	
綜 合 所 得 稅	7,283,806.0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52,202,045.5
營 利 事 業 所 得 稅	10,089,322.5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22,787,074.0
關 稅 與 貨 物 稅	42,094,468.5	經 濟 建 設 及 交 通 支 出	16,456,368.0
印 花 稅	3,997,891.5	事 業 基 金 支 出	18,532,854.5
土 地 稅	8,773,885.5	政 府 移 轉 支 出	2,056,782.0
營 業 稅	8,054,882.0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2,745,416.0
港 工 捐	5,116,925.0	其 他 支 出	5,575,393.0
房 屋 稅	3,595,663.0	合 計	130,355,933.0
公 賣 利 益	13,949,573.5		
其 他 直 接 稅	2,085,158.5	盈 餘	11,008,570.0
其 他 間 接 稅	4,593,835.0	合 計	141,364,503.0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5,249,501.5		
其 他 收 入	16,479,590.5		
合 計	141,364,503.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六十五年財政統計年報，財政部統計處編印。

註：(1)民國六十四年各項收入與支出金額是六十四年度與六十五年度對應金額的平均數。

(2)其他直接稅包括礦區、遺產、戶、契等稅，其他間接稅包括鹽、證券交易、使用牌照、屠宰、娛樂、筵席等稅。

(3)政府移轉支出之估計方法參見正文第12頁。

附表二 民國 64 年各階層所得家庭之分配百分比

項 目	5 萬 元 以下	5 萬 元 至 10 萬 元	10 萬 元 至 15 萬 元	15 萬 元 至 20 萬 元	20 萬 元 至 25 萬 元	25 萬 元 至 30 萬 元	30 萬 元 至 50 萬 元	50 萬 元 以上
戶 數	9.05	46.41	25.81	10.48	4.24	1.94	1.75	0.33
廣 義 所 得	3.12	31.72	28.07	16.15	8.45	4.71	5.70	2.08
可 用 所 得	3.20	32.31	28.30	16.11	8.29	4.54	5.44	1.81
最 終 消 費 支 出	3.61	34.95	28.79	15.46	7.56	4.10	4.33	1.21
投 資 收 入 與 營 業 淨 收 入	1.48	23.79	30.63	19.07	9.09	5.44	7.28	3.21
農 業 淨 收 入	5.64	42.26	27.23	12.80	5.59	3.17	2.71	0.60
租 金 收 入	2.23	22.25	29.77	19.55	10.56	5.66	7.79	2.19
投 資 收 入	0	2.74	6.48	16.98	3.60	5.78	33.26	31.15
菸 酒 消 費 支 出	5.13	38.97	27.97	13.92	6.35	3.54	3.44	0.68
教 育 娛 樂 消 遣 支 出	1.57	25.90	29.59	19.64	10.42	5.92	5.49	1.47
汽 車 與 機 車 擁 有 量	2.34	37.08	29.68	14.62	7.00	4.39	3.63	1.2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報告（民國六十四年），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